

贈閱

會計通訊出版委員會主編

會言十通訊

蔣鼎文題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一日出版

本刊已依法呈請登記
西安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發給審查證西字第九十九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第一類新聞紙記

第一卷 第三期

目 錄

- 會計通訊題詞 陳其采
財政廳會計處及審計處職權之相互關係 姚溥臣
民國以來我國政府會計之演進 路祖壽
陝西省教育經費之審計問題 蕭屏如
辦理會計事務自勉語 劉鎮時
怎樣編製陝西省二十九年度省地方預算 左允中
陝西省政府二十九年度省地方概算編製辦法 陝西省府會計處
陝西省各縣二十九年度縣地方概算編製辦法 陝西省府會計處
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三日公佈)

南京圖書館藏

文化日報

宣揚文化 力持黨論
報導詳確 指人迷徑
人手一份 四海風行

編輯部 電話 九八三三
編經理部 電話 二八八三

電報掛號………〇五二二

定價……每份四分全年八元五角

社址……西安五味什字五十四號

西京日報

態度嚴正 言論確當
消息詳明 內容充實
歷史悠久 發行廣遠

編輯部 電話 八七三四
編經理部 電話 一三三三

電報掛號………〇〇七九

定價………每份四分

地址……西安五味什字

中國銀行

(政府特許之國際匯兌銀行)

資本……國幣四千萬元
資產總額超過國幣十四萬萬元
全國各地均有分行支行
世界各國均有代理店
倫敦紐約自設分行
辦理一切銀行事務

西安分行行址 鹽店街 189 769
尚仁路 706 755

電報掛號………6 8 9 2 號

陝省已設行處：渭南 咸陽 漢中 漢陽
寶雞

金城銀行

全國各地均有分行
經營一切銀行業務
兼辦各種儲蓄存款
代理太平保險事宜

西安行址………東大街

電話………四〇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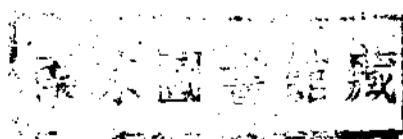
電報掛號………七〇〇七號

會計通訊題詞

陳其采

抗戰軍興，爲安後方金融起見，西北西南各省之財政，亟待整理，而推行超然主計制度，納財務行政於正軌，尤感需要，本處於民國二十七年，分別籌設川陝甘三省會計處，將以協助整理地方財政，安定後方金融，與抗戰建國之兩大目標互相適應，惟各該省份事屬叢辦，省會計長應負溝通之責，先將超然主計制度之立法原旨及歲計會計事務與財政行政及一切庶政之協調工作，充分介紹與地方各機關行政長官及一般社會，則推行上既感便利，而收效必更宏大。姚君溥臣受命長陝西省政府會計處務，對於各廳處會計人員已逐漸設置，二十八年度省地方普通營業及代管國家概算、亦已編製完成，時間雖短，效力頗著。以西北方面缺少會計定期刊物，復經編纂會計通訊一種，定期發行，其關於研究主計理論，探討計政問題，提供計政資料，通達計政消息及聯繫計政人員五點，各有專著，且悉屬精湛之作，披閱之餘，良深嘉慰。深信讀此項刊物者，對主計制度易於認識，對歲計會計事務益加重視，嗣後繼續發行，內容應益加精審，以慰讀者之望，則來日西北各省計政專門人才蔚起，歲計會計制度確立，進而地方財政之益臻穩定，一切庶政之日趨廉明，雖一刊物之微，其功誠固乎遠矣。

六月一日于重慶



財政廳會計處及審計處職權之相互關係

姚溥臣

自民國二十六年以還，各省財務行政逐漸改良，分權制度，並經確立，使事務機關與監督事務機關獨立綜合，各保其獨立之性質，各向其上級機關負責，藉收牽制與監督之效，庶前此煩繁，可資減除，而財政基礎，亦可期鞏固矣。

惟財務上之聯繫組織，推行各省，為時尚暫，關於財政廳及會計審計兩處職權之分配，及其相互之關係，實有研究之必要。茲特依據陝西省財政廳，陝西省政府會計處，及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三機關之組織規程，或辦事細則，列舉其有關之重要條文，分別推論，以資參考焉。

一、支付書之核發：

- (1) 財政廳掌支付籌款各項，及填付發款通知與支付命令事項；(陝西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第六條(丁)款第一項)。
- (2) 會計處掌支付書之會簽登記事項(組織規程第十五條)。
- (3) 審計處掌支付書之審核事項(辦事細則第二條)。

支付書為各機關向金庫領款之主要憑證，而金庫方面亦憑之以支付現金也，其核發之程序，依法規所定，須經上列三機關之填發，會簽，審核手續畢備，而後金庫始能照數發款。是蓋本慎重之旨，而收牽制之效也。

關於支付書之核發，就法規言：財政廳及會計審計兩處職掌雖各不相同，語其效用，實殊途同歸，茲本前條所定，銓次其職掌如下：

(1) 財政廳掌全省收支之命令，復司各項財源之統括，各機關需用款項，自須向其請領(省款收支程序第八條)，惟財政廳于接到請款書時：(一)審根據預算或法案考核請領手續之有無不合；(二)須斟酌省庫情形(省款收支程序第九條)，決定所請款額之能否照發，然後始能填發支付命令也，此實因財政廳負審核之責，對於各機關支出之如何供應，于未發之前，不得不詳加注意焉。

(2) 支付書於財政廳填發之後，即送會計處會簽，其目的，在根據預算或法案查核支付書所列金額及用途是否與法令相符，以及請領數額有無錯誤超越之處，其效用則在施監督于事前，免浪費于將來，與財政廳之考覈固各異其趣也。

(3) 審計處為核定全省收支命令之機關(審計法第二條)，凡支付書未經其核准者，省庫不得付款，其審核支付書也，以預算及法案為依據，以支付書之形式(如負責長官之是否蓋章，及支付書各欄是否填齊等。)及實質——(如支付書所列金額是否與法定預算符合，應附送有力之證明文件是否齊全，及法定程序是否完備等。)兩方証具臻合法為歸宿，審核之範圍，則又較會計處為廣泛矣。

二、債務及公債之募集：

1. 財政廳掌公債庫券及其他債務事項；(開前細則第六條(戊)款第三項)。

2. 會計處掌債款合同及發行公債條款之審核事項；（組織規程第十五條）
 3. 審計處掌置視公債，抽籤還本，及參加債款或基金保管委員會事項；（辦事細則第四條）

債款合同及公債條例，為舉債之必要文件，財政廳當擬具借款或發行公債計劃之任，于募集債款之時，關於公債則本中央核准之數額擬具條例，將利率，用途，償還期限，償還時期及方法以及其他次要事項分別詳列，以資遵守。關於債款亦須將債權，債務兩方應守之權責臚列合同之內，俾投資者無疑慮之感，而政府亦可收募集較易之效。

然債款合同及公債條例之當否，關係人民之利益，倘涉不慎，則影響所及，公私俱蒙其害，故依會計處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會計處對於上項合同及條例有審核之權，其目的與效用，至為明顯，勿需詳釋也。

公債于發行之後，政府即須依照條例切實執行，對於償債基金宜按時籌措，另行保管，對於抽籤還本，應公開舉行，以昭信實，惟政府是否能按照實行，諸賴審計處之隨時監察，而後基金方不致虧短，償還莫或愆期，一省之信用樹立，財政收運用自如之效矣。

三、關於金庫之考覈：

1. 財政廳掌庫款收支之登記稽核事項；（同前細則第六條（丁）第二款項）
 2. 會計處掌派員查核各機關帳目事項；（組織規程第十六條）
 3. 審計處掌檢查金庫「及發行準備」事項；（辦事細則第四條）

一省現金之出納保管，既由金庫負管理之責，然財政廳及會計審計兩處，或司財務行政之權，或當監督財政之任，對於金庫之詳情實況，諸須澈底明了于先，始可行使其職權于後。故會計處組織規程，關於金庫之考覈，雖無明文規定，但既有查核各機關帳目及綜核會計報告之權，則金庫自亦不能外是也，茲就前列條文釋三機關之職權如左：

1. 財政廳在洞悉金庫之盈虛及省銀行業務之狀況，藉施調節，並加改進，俾金融流暢，公私兼利。
2. 會計處則根據金庫之報告，核對帳目，冀明現金之出納保管情形。
3. 審計處則在隨時檢查金庫之出納數額與庫存實況，及其保管方法等項，以期金庫無處置失當之處，公款免損失之害，固不僅注意帳冊之記載也。

四、省縣各機關計算之審核及彙編：

1. 會計處掌省各機關計算書之彙編事項；（組織規程第十五條）
 2. 會計處掌收入計算書類及支出計算書類之審核事項；（辦事細則第三條）

計算為各機關每月收支之主要憑證，在就地審計尚未普編實行以前，對於收入，支出之後考察，多以此為根據也。依前列會計審計兩處職權之規定，可知省縣各機關計算審核之程序，計分兩種：一為會計機關之初步審核；二為審計機關之最終審計，究二者之職權，差異何在，略述于次：

（1）會計處以彙編計算為前提，對於計算之審核：（一）在京編造之者；（二）在京求支出之合法，務使各機關計算無歧異不當之處，而後統合彙編始可收敏捷之效。

（2）審計處依審計法第二條之規定，負責核各機關計算之重任，對於合法者則准許收錄，解除其責任，不當者則分別剔除或呈請處分，以示儆戒，審核之權力既高，範圍尤廣，非計算之編造得宣為已足也。

本省會計處自今年一月成立以來，關於縣市各機關計算已實行核轉，惟于省屬各機關收支計算，則猶未認着手稽核，微特使會計處之職權失其平衡，即就省屬各機關計算本身方面說來，亦將有此幾後寬之分，揆以法理，容有未當，而施行改善，甚有希望于最近將來也。

五、關於省決算書之編造及審核：

1. 會計處掌省歲入歲出決算書之核算及總決算書之編造事項；（組織規程第十五條）
2. 審計處掌年度決算書額之審核事項；（辦事細則第三條）

預算本為一年度收支之預測，決算乃執行預算之結果。兩者並立，始竟其用，若缺其一，便易跛行而失其平衡，是故論財政公開張本者，預算與決算尤宜統密不可偏廢也，至于決算之編造審核，則由會計處及審計處分別擔任，其職權之範圍，法定詳晰，不復辭而不明矣。

六、考核各機關帳目及庫存：

- 一、會計處掌派員查核各機關帳目事項；（組織規程第十六條）
- 二、審計處掌檢查各機關庫存事項；（辦事細則第四條）

預算公布之後，各機關即依照法定數額為收入及支付之執行，並隨時登記帳冊，編製報告，是為現行程序上之帳冊之是否合乎法定，登記之是否完善，以及庫存有無不符等情，諸須實行考覈，方明真象，而後糾正處罰亦可有所憑據也。關於此項監督權之行使，因會計處及審計處之立場不同，其目的亦至相類似矣。

一、會計處依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對於各機關各項事務，負指導監督之責，故其查核帳目，要在更求各機關帳冊之登記實況，藉施以技術上之指導訓誡，使各項紀錄，均適明確，接替換人，漸得法令，方能盡會計之責務當。會計處之監督亦因會計技術上之完善而臻其往矣。

二、審計處因查考觀念，對于各機關帳冊之記錄，亦須求其是否得當，方于庫存方面得收嚴密考覈之效。倘各機關所存現金，極致少挪用之虞，則公款即無虧短侵蝕之慮，至其檢查庫存時，尤注意各點，約略言之，有如下列各項：

- 一、首習注重收入類與支費類庫存劃分清楚；
- 二、須驗查帳簿上庫存是否與所報庫存相符；
- 三、追檢貯金賬冊，庫存是否即銀行存款，出納室現金。各零用金項應數或包括其他性質之資產；
- 四、庫存內之銀行存款，須與銀行存摺查對，申納之現金，須按其貯現，零用金須查明持存，現金與單據支付之數是否即應付定額現金之數。

財政為廉政之母，而財政之良窳，又係乎調度之是否完備，故財政上之整編組織，各省已正在着手，權責分明，公謀改進，財政前途，自可樂觀，惟是務求政風注重組織及法規外，仍須兼及用人問題，孟子曰：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茲各省察此財政制度漸臻完善之時，欲行之有效，實非顧及人材方面無濟也。

民國以來我國政府會計之演進

路祖嘉

政府會計之在我國，導源舊古，周官所謂日計月要歲會之制，即其濫觴，惜乎後世倭喪者流，倡惟王不食之說，遂致會計制度，未能保持，政府收支，遂成為執政者私有財產之增長，而一般人民，又復狃於積習，對於國家財政，罔或過問，坐使國庫盈虛，一任其荼毒，竟絕不加以注意，誠堪浩嘆，夫會計制度為理財之工具，關係于國計民生者，至重且鉅，泰西各國，莫不重視，民國成立，主權在民，國家計政，國民俱有監督之責任，為求貨幣財政公開之本旨，始於民國三年十月制定會計法三十七條公布施行，迨國民政府建都南京，為以政府會計之統一改良，復於二十一年七月頒行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又公布新會計法一百二十七條，最近國民政府主計處推行之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乃完全係以新會計法為設計之根本者也，茲特將以上三種會計制度之要點，分別闡明比較，藉示吾國政府會計演進之狀況焉。

(一) 實施範圍——經國之寶，本在制度之確立，但自民國以來，內戰頻仍，會計制度，未遑實行，民主會計法，內容空泛表面上係施行至民國二十年為止，實際上終以各機關胥責難返，簿記組織，極欠完備，納一會計制度，至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七年六月為止，雖經主計當局，努力實施，然亦因各機關性質不同，範圍互異，削足就履，迄未能達到真正統一之目標，而中央與地方，尤未能採取一貫之制度，俾資遵循，迨新會計法公布施行，會計組織，乃規定中央各省市縣各級政府之會計，各為一總會計，在總預算奉法定預算之機關單位之會計，以及在總預算不依機關劃分而有法定預算之特種基金之會計，均為單位會計，單位會計下之會計，除附屬單位會計外，為分會計，各級政府或其屬機關附屬之營業機關事業機關或企業組織之會計，以及各機關所屬之特種基金之會計，均為附屬單位會計，附屬單位會計下之會計，為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其間之程序，均有軌跡可循，而無毫髮之滬亂，按照會計法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會計事務之性質因性質之不同，應各別設計會計制度，又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各公務機關專理一種事上之特種公務或兼辦公有營業或其他公有事業者，亦應各別設計，又第十六條規定，凡事實相同或類似之機關或基金，其會計制度應為一致之規定，凡此諸點，均為新會計法之特質，實為對象，既能因應個別需要，以全國為範圍，自可矯正過去，統一會計制度演成嚴統一之弊病，二十七年公務機關試行之一致規定，即係去此而實施，將來逐漸進行，當能收顯著之功效也。

(二) 簿記方式——簿記方式，原分單式與複式兩種，民國三年，北京政府頒行之普通歲出與歲入機關之簿記組織，乃係採用單式簿記，單式簿記，記載不全，非特不足以盡錄登之需要，且無收網舉目張之效果，故統一會計制度，採用複式簿記，俾盡精易之需要，新會計法則規定總會計，單位會計，及附屬單位會計，均應用複式簿記，但分會計，及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之事務簡單者，可不在此限，此種辦法，係為適合實際情形起見，自屬可取。

(三) 會計基礎——會計基礎，可分為(一)收付實現制，(二)權責發生制，(三)收付實現與權

資發生聯合之基礎，及（四）所屬機關報告基礎四種。各制之優劣，在雍家源先生所著中國政府會計論中，已述之甚詳，恕不多贅，我國政府會計，民三制度，由表面觀之，似係採取收付實現制，但實際上，則係採用聯合基礎，統一會計制度用，沿舊法，對於權責發生制，延未採行，故收支報表，收入部份，未併及該期間所徵收而未納入之數目，支付部份，未併及該期間所發生而未付現之數目，斯為統一會計制度之重大缺點。民國二十三年四月，雖有施行中央統一會計制度關於審核上之補充及劃一辦法十四條之規定，但補報手續，甚為繁瑣，窒礙難行，故新定之一致規定除對所屬機關匯報制度外，更採用權責發生制，為會計之基礎，計算既可精確，且合會計原理，斯制之經費累計表、支出數即係包括實付數與應付數而言，若與預算數相較，俱可一覽無遺矣，惟茲有聲明者，在「一致之規定」中，而未規定平時須絕對使用權責發生制者，緣普通公務單位機關之日常會計事務，極少有應付之事項，似不須為之記載，致增手續，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則必須查明到期未付之事項，而為整理紀錄，俾可確實計算經費之餘額，依此嚴明，「一致之規定」平時亦係採取收付實現制，僅於會計年度終了時，采用權責發生制耳，若照此辦理，平時既難與預算精確比較，至年度終了時，倘有超溢預算之狀態，必至無法收拾，故依作者愚見，不若逐月月終結帳時，即用「歲出應付款」科目整理之為愈也。

（四）會計科目——政府會計之科目，普通分為三類，（一）預算科目，（二）應收應付科目，及（三）現金科目，民三之會計制度，僅採用現金科目一種，統一會計制度，始增設預算帳戶，而將預算科目及現金科目，合併規定，惟基於歲入歲出分立之原則，部分會計科目，為經費與收入兩大類，普通行政機關依照預算所列之法定支用數額，向主管官署領取經費，按月支出，凡屬於此類之收支各款，其記載整理，適用經費類科目，其有直接收入之財務機關，則按照預算所規定之收入預計數額，接月收入，解交國庫，凡屬於此類之收解撥抵各款，其記載整理適用收入類科目，此兩類款項之收支，不得互相混合，各自抵消，故須分別記載，分別報告，各使獨立，最近之會計制度，則除預算與現金收支科目外，復加設應收應付科目，至是政府會計，乃漸趨於精密完備之狀態。

（五）簿記組織——簿記組織係統以樞密明確為要，民三簿記組織，極為簡單，記帳時，不依據原始憑證而登入日記帳簿，記帳憑證，則付闕如，由日記簿而過入收入分類帳及支出分類帳，而又乏總帳為之統收，故收入分類帳及支出分類帳，均屬補助帳簿，從而產生之報表，亦為附表，依據分類帳簿編造計算書，依據十二個月之記賬簿，編造計算書，組織上頗欠完整，系統上尤鮮清明，缺點自屬不少，統一會計制度規定設主要帳簿三，補助帳簿十，報表十六，由原始憑證而繪製傳票，由傳票而登錄現金日記簿，分錄簿，及各項補助帳簿，由現金日記簿及分錄簿，而過入總帳，由總帳而產生正表，由補助帳而產生附表，組織嚴密，較前制已臻完備，至於新會計法，簿記組織系統上，復加以合理之改進，將會計憑證分為記帳憑證與原始憑證，會計簿籍分為帳簿與備查簿，以事項發生之時序為主而為紀錄者，謂之序時帳簿，以事項歸屬之會計科目為主而為紀錄者，謂之分類帳簿，序時帳簿分普通序時帳簿與特種序時帳簿兩種，分類帳簿分總分類帳簿與明細分類帳簿兩種，會計報告，分為靜態會計報告與動態會計報告，總分類帳簿，有統制帳目，明細分類帳簿，有隸屬帳目，由總分類帳簿而產生總表，由明細分類帳簿

而產生明細表，凡原始憑證，適合會計法第六十六條至六十九條之規定者，得用作記帳憑證，免製傳票，依照會計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特種序時帳簿，僅為現金出納序時帳簿之一種者，得直接過入總分類帳簿，而各機關設計會計制度時，除會計報告及會計科目，具有強制性，應參照定制辦理外，其他皆得就實際情形，量為增減改易，以適應個別之需要，國民政府主計處新訂之一致規定，均可謂民國以來普通公務單位會計機關最完善之會計制度焉。

一國財務行政，居一切庶政之首要，而會計制度，尤為實施財務管理之途徑，自應不厭求詳，為之厘定，庶使貪污得以剷除，政治得以清明，我國政府會計，民國以來，屢經改革，進步已屬不少，大體上漸臻於完備之城，倘能勇往邁進，積極推行，則中國政府會計制度之前途，何幸如之。

陝西省教育經費之審計問題

蕭 峰 如

一、概說

在未論述本省教育經費審計問題之前，茲先將新舊審計法施行細則中不同之點，而與本文有關者，分別列敍於後：

甲、關於送審之程序者——在舊法（指十七年十一月三日國民政府令頒之施行細則言）對於支出計算書據之送審，係採間接送審程序，試看原法第三條中段規定：「各機關之有上級機關者，應依前項規定（即每月經過十五日以內）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連同收支憑證及其他表冊，送由該管上級機關查閱，加具按語，轉送審計院審查。」在新法（指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准予備案之施行細則言）第二十五條前段：「各機關之會計報告，應直接送達於各該管審計機關」之規定，則知對於計算書據之送審，已改用直接送審程序矣。

乙、關於審核通知核准通知及核准書之送遞者——在新法第二十五條後段規定：「審計機關之審核通知及核准通知，應直接送達於受審機關」，可知對於審核及核准通知，均採直接送遞辦法。又第三十二條規定：「審計機關發給各機關之核准書，應送由各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轉發」，可知對於核准書，係採間接送遞辦法。測其立法用意，前者在求審計手續之簡便，辦理可以迅捷；後者在求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之經費支用，便於稽察考查也。舊法對此，均無規定，惟以計算書據之送審程序推究之，當係完全採用間接送遞辦法，可無疑義。

丙、關於支出計算書類之分送者——同一機關所管事務，有涉及數上級機關者，其收入支出等報告應按照性質，分別編送，同時並抄送其他有關係之上級機關各一份，在舊法第四條後段已有規定，而新法則無關於此事之條文。至各機關遣送之支出計算書除依照新法應直接送達於審計機關外，是否仍分別呈送主管機關及主管會計機關，亦無明文之規定，似應就其特點詳加研究，有由行政機關以命令予以規定之必要也。

二、普通教育經費之審計問題

甲、二十五年度以前——在二十五年度以前，本省普通教育經費之事前審計，事後稽查及稽查各事務，完全由教育廳負責辦理，惟關於事後審計，除造報不否，駁回另行造送者外，餘均於審核後，再送財政廳核轉省政府正式核銷。

乙、二十五年度至二十七年度——自二十五年度起，因本省審計處成立之故，所有各校館之經費支出計算書類，均比照舊法第三條之規定，送由教育廳核轉審計機關核銷；審計機關對於各校館之審核通知書及核銷狀等，亦均由教育廳轉達。至各校館經費之事前審計，因教育廳對於普通教育經費，係屬總領分發之故，其職權完全仍由教育廳行使。其稽查之權，則審計處與教育廳均可直接行使。

丙、二十八年度以後——查新法已於最近頒行到省，自應一體遵照，除事前審計與稽查權之行使，仍與二十八年度以前相同外，至各校館之經費支出計算書類，均須按照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直接送達於本省審計處，所有以前由教育廳核轉之手續，自不能再行適用矣。

三、義務經費之審計問題

甲、義務經費之收支及已往造報情形——查本省義務經費之來源，計有三項：一為中央撥補之款，二為省庫撥補之款，三為各縣預算所編列之義務經費；在省方除直接支付之義務視導員薪旅費義務班經費及其他印刷匯兌等項費用外，餘均配發各縣，各縣再連同所發義務經費，按照預算，分別支付，此義務經費之收支情形也。

至義務經費已往之造報情形，係分廳縣兩級——義務班與縣相同——關於廳方者，係以現金為基礎，按照各月實際收付之款額，造具收支對照表及明細表，並以縣班所具之領款總收據及其他各項支出之憑證，貼具單據粘存簿，分別呈送教育部及省政府審核，省政府於審核後，即將單據簿存銷；而教育部則於審核之後，仍將單據簿發還存案。關於縣方者，係以應收應付為基礎，對於各月義務經費之支出計算書類，係於各該月經費收付完畢之後，造具四柱清冊連同單據粘存簿，呈送教育廳審核，有教育局者，由局造送縣政府轉送，教育廳於核計之後，分別指駁或存銷。

乙、義務經費以移撥採取之造報程序——關於義務經費之造報，除由廳將每月收付之數，仍照向例列表分呈教育部及省政府（現已合署辦公，如不呈報省政府改為咨報財政廳亦甚妥）外，擬再接照性質，分別造報，其程序擬照下列各項辦理：

(1) 中央撥補本省之義務經費，既經列入省預算內，其性質即與省款相同，由省撥補各縣之款，亦與縣款相同，所有各縣支付之義務經費，無論省方撥補之多少，其造報程序，自應比照其他各項縣款之造報程序辦理，即依法將支出計算書據，直接送達於審計機關，不送教育廳審核，亦不必由教育廳核轉，藉資迅捷，而符規定。

(2) 由廳直接發放之各義務班經費等，其性質係屬省款，應由各班按月造具支出計算書類，依照規定，直接送達於審計機關，亦不再送由教育廳核轉。

(3) 由廳直接支付之各義務視導員薪旅印刷匯兌等費，既由廳直接支付，則應由廳按月造報，咨送審計機關核銷。

四、直接送審以後之種種問題

會計報告直接送審之後，下列數事，應加研究：

(1) 支出計算書之分送問題——會計報告直接送審之後，吾人站於行政機關之地位，首當研究者，即為各下級機關於其上級主管機關，有無按月送審支出計算書之必要？如應送審，則宜採用如何之程序是也。個人之意，以為下級機關之事業，均由上級機關為之核定，其預算亦由上級機關依照事業情形為之核編，其事業之進行，固須隨時監督指揮，而於預算執行之情形，尤應加以考察，一因預算之是否執行，可以察知其事業之是否辦理，二因考察執行預算之有無困難及各項目節所列數額之是否合於事實之需要，可籍以作為核編下年度概算之參考；故支出計算書之分送，事實上，有必要。至於送審之方法，大約不外兩種，一為各級機關送支出計算書類於審計機關時，即將計算書一份，逕呈於上級機關。一為各機關所送之支出計算書類，由審計機關於核銷後，再轉送於受審機關之上級機關。兩者各有利弊，比較研究，似以採用前者為宜，因為可以考察計算造誤之情形故也。至於計算書所列各數之是否正確，則無妨於轉發核准書時，再行詳為核對。

(2) 以前各年度支出計算之送審問題——各機關自二十八年度起關於支出計算書類，均應按照新法，直接送審，當無問題；惟所應研究者為二十八年度以前迄未送審之計算書據，是否亦即直接送審，抑仍按照以前送審之程序辦理。原由上級機關轉送者，現仍照舊轉送；原由上級機關核銷者（如各縣之義務教育費報銷即由教育廳核銷），現仍由其照舊核銷，二者亦互有利弊；個人之意，以為採用後者較宜，因以前之預算及關於變更預算各項，多有未齊算機關備案者，如舉採用直接送審辦法，於審核時必須先行查抄舊案，公文往返不但費時費事，實際上亦必發生種種之困難，不若仍依向例辦理之較為便利也。

(3) 關於財產增加表之送審者——各機關財產增加表之送審，如以教育廳所屬之各校館言，均於送審支出計算書時，附財產增加表一份，由廳核查無誤，於轉送報銷之時抽出，留作考叡該校館財產之據一根據；今計算書既已直接送審，則此項財產增加表，即不能再行遞送於教育廳，因此表非與支出憑證核對，不能知其是否正確也。故個人之意，以為財產增加表，應隨同支出計算書併送審，審計機關稽查與支出憑證符合時，再由審計機關於送審書時，併送於受審機關之上級機關，以便分別令發存查，既切實際，亦尚便捷，不知審計機關以為何如也。

二十八年五月十四日於教廳

辦理會計事務自勉語

劉鎮時

雖然民主制度之建立，其最高任務，厥為健全政治上之機構，輔佐國家行及入於正軌。國家之治亂及於強盛，由於政治修明，經濟有度，而國家財務行政又介乎二者之間，財政紊亂，則政治無由修明，經濟難逃有度，貪官污吏，巧取豪奪，此誠為我國歷代政治不良時代之結症所在。再觀乎民國肇始之軍閥時代，各省割據，國庫日竭，國力削弱，以至成種種外侮侵入之因素，何可勝言。主計制度，在大處看，即為用數字計算方式算授國家經濟上之盈

處，使財務行政者參考盈虧差額，而察及應如何量出為入，應如何開源節流，以為確定整個政治上對內對外之最要方針。其次則因計算上之精確，雖有貪官污吏，使其無法巧取，無由豪奪，點滴脂膏，納諸國庫，取諸於民，用諸於民，政府與人民合一，上下相敬順，其由治亂及至於強盛，如反掌耳。主計制度，創始於茲于年，尤於會計一項，推行更廣，會計上應有之技術，日益明簡，而人事上之調整，更有特殊進展。比來各省成立會計處，各單位預算機關成立會計室，鼎盛一時。我輩主辦會計人員，無不慶幸，小心翼翼，如履薄冰，一方面奉行制度，一方面愛護制度。但法制之實現，端賴推行得宜，而人事之融洽，更為推行法制之根本，以清賦稅務為宗旨，以奉行制度為職責，行政者，與會計者，精神合作，自無隔閡可言。小學集註云「或問簿佐令者也，簿所欲為，令或不從，奈何」，伊川先生曰：「當以誠意動之，今令與簿不合，只是爭私意。令是邑之長，若能以事父兄之道事之，過則歸己，善則惟恐不歸於令，積免誠意，豈有不動得人？」此節即為古人縣令與簿佐不和而處置之方法，今行政者，及會計者，與古人事務相異，而情形則相同，雖不能盡如古人言，然「過則歸己，善則惟恐不歸於令」之句，亦為今人處世格言。超然者，主計制度之超然也，奉行主計制度者，并未盡盡為超然者也。吾人為奉行制度，嚴格執行法定預算，並預定支出，不假借，不徇私，但行政者間或有收支未能盡行符合者，謹默察於行政有利時，則無不可輔弼完成其目的，久而久之，得心應手，以盡愛護制度之責任。挹芝會計長處文，敬擇數語以自勉，質諸同寅諸公以為然否。

怎樣編製陝西省二十九年度省地方預算

左允中

本省預算，歷年以來，因種種困難，未能正式成立，即假予核定，亦往往在年度開始以後，以致收支失其準繩，分配更無合理，而各種事業計劃及政治設施，遠遠受其影響，不能分別按循序進行，語云「財政為庶政之母」而預算又為財政之基，值此抗戰建國之際，地方凋蔽之鋒，軍政百費，需用浩繁，而省庫支綱，供應為難，如何調節盈虛，分配充當，以發揮財力之效用，確保財政之秩序，則於今後本省預算之編制，不可不為之重視，茲就管見所及，略述數端如次：

一、制定二十九年度施政方針——預算為政府施政計劃之數字的表現，依據預算法規定，省政府在年度核算開始編製之前，必須本着中心政治意旨，商酌地方財政現狀，適應實際環境需要，制定全省施政方針，以為各機關擬具計劃變遷概要之最高準則，試以近代國家，政務繁榮，支出浩鉅，設無一定計劃，預示南針，則各部門為擴充其政務起見，競發奢靡之費，勢必發生支出膨脹之現象，同時審定預算之際，亦將或漫無標準之苦，結果財力有限，預算無法平衡，分配失均，施政亦將因之而停頓，本省以前預算之所以未能成立，成立之後又未能完全遵照執行者，其原因半在於此。

二、實行統收統支之制度——依預算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一切收入及一切費用，均應編入其預算。良以預算為政府一年度間之財政方案，關係國民福利國

家政治，至重且大，因此對於各種政務之設施，必須權其輕重緩急，而量額適宜之分配，其目的不但要達到取之於民者，用之於民而已，抑應更進一步研究，如何使取之於民者，其全體犧牲，能力求其最小，而用之于民者，其效用能力求其最大。故近代政府會計，規定各機關收入與經費，截然劃分，不得抵除，所有收入，必須解庫；一切經費，亦均由庫發放，所以收統籌支配之效，而去浮濫貪濶之端，制至善也。今若各機關對於其收入之一部，自行支配，不列入預算，匪特違背財政公開之旨，即其所用，均在於公，而由該機關財政立機關之，或為一種不經濟與浪費也。蓋以各機關如以此項財力，由政府統籌運用，施於緊切急要之途，更將能發揮財力之效用也。

三、採用量入為出之原則——近代公家財政，均採量出為入之原則，蓋以政府向人民征取財物，其目的非為收入，不過以此為應付歲出之需要，達成其政治任務之一種手段而已，故於編製及決定預算方案之時，先決定每一預算年度之歲出，然後決定為支付之種類所應籌劃之歲入，使出入雙方，得以保持平衡，此近代理財不易之原理也，惟我西今日，國地財政，均頗薄弱，此項原則，大受限制，尤其本省僻處西陲，向稱貧瘠，並復近年迭遭災變，人民窮困，建設落後，省方財政惟恃田賦契稅營業稅等收入，其他地方財產及地方事業收入，均屬寥寥，各項稅收，大都缺少彈性，不能適應需要，且自抗戰軍興，交通阻塞，稅收驟減，吾人體察人民負擔能力，既無法另開稅源，增加收入，惟有採取量入為出儘量節流之原則，在一定收入限度之下，對於各種要政及設施，據其有關軍防及人民福利者，酌量舉辦，各項行政經費，其無關緊要及可以撙節者，應力謀撙節，或裁併駁枝，或確行獎勵，以維財政平衡。此於編製廿九年度預算之時，所應特別注意者也。

四、事業經費比例之提高——所謂事業經費，係屬教育文化建設衛生交通貨幣諸項之總稱，本省二十八年度省普通概算中，所列事業經費僅佔總數百分之一十三又四，其中教育文化費占百分之一十點零八，其餘四項，僅占百分之二點一八而已。與中央於辦理青年地方預算過程中限制省地方行政費不得超過預算額五分之三之規定，相去尚遠，且其分配，亦不平均，雖則現值非常時期，預算編製標準，不能適用平時辦法，然為完成抗戰建國之雙重使命起見，今後對於增進國民福利加強抗戰力量之事業經費，自應設法予以提高，以期分配比例，能逐漸趨於合理之標準也。

本省廿九年度預算，誠能本上述原則，以謀編製，必可使本省財政漸入正軌，其有裨于抗戰建國之前途者，當非淺鮮，是在吾人之努力耳。

陝西省政府廿九年度省地方概算編製辦法

(省府第九十一次會議通過)

陝西省府會計處

第一章 緒 要

第一條 本省各機關編製廿九年度(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省地方款概算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省地方之歲入歲出各按其性質依照預算法規定分為經常門特殊門並於兩門之下各分當時部份臨時部份。

第三條 本年度內一切收入無論以前已報

未報及曾予指定用途均應編入概算一切支出均應以金數編列遵守滿收滿支之原則不得將收支各數互相抵除。

第二章：歲入

第四條 各項稅收應參照二十四至二十五二十六各年度實收平均數及最近稅收情形分別編列不得估計過高致陷虛收實支之弊。

第五條 各機關之行政收入營業收入事業收入或官有物收入應以最近三年間實收狀況並參酌現在情形編列。

第六條 中央補助款應按實際情形分別編列。

第三章：歲出

第七條 各主管機關應遵照省政府預定二十九年度施政方針擬具施政計劃並參照地方財政實況擬定歲出概算其經常部份以二十八年度預算數為最高標準不得任意增列。

第八條 現有機關近於聯枝或不切實際需要者應由主管機關酌量裁併其已辦事務近於重複者亦應酌量歸併。

第九條 增設之新機關或專辦之新事業選擇其急切需要者分別編列其新擬或變更之數超過本會計年度者應附註全部計劃并須有繼續經費總額及各年應分配數額列表說明。

第十條 各項臨時費非急切需要者不得編列。

第十一條 省總概算收支相抵其餘數額列作總預備金。

第十二條 受省政府補助之機關僅列補助金

額無庸將該機關之本身經費列入但於說明欄內註明。

第四章：編製程序

第十三條 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於四月一日以前編造各該級機關單位二十九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歲入依來源別歲出依機關別）送同施政計劃送達會計處同時另備一份送由財政廳擬編全省歲入歲出於四月十五日以前送達會計處。

第十四條 會計處發送各機關之歲出概算及財政廳擬編之歲入概算分別簽註意見擬編本省省地方歲入歲出總概算同施政計劃及各項說明書於五月一日以前呈送省政府委員會。

第十五條 省政府委員會依據年度施政計劃及收支適合原則並參照會計處簽註之意見核定總概算之概數於五月十日以前發還會計處。

第十六條 會計處依據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總概算數額或省歲入歲出總概算書送同施政計劃五份是由省政府於五月二十日前以四份送國民政府主計處以一份送財政部。

第十七條 省政府接到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核定之經費及收入數額交會計處擬編預算呈省政府核定於半個月內送國民政府主計處轉立法院。

第五章：附則

第十八條 省地方預算科目及格式照附表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辦法由省政府核定後公布施行并送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省地方總預算科目及格式照附表之規定

預算科目表

陝西省政府歲入來源別預算
科目表

經常門常時部份

第一款 賦稅收入

第一項 田賦

第一目 地丁

第二目 本色糧折征

第三目 租課

第四目 田賦（係辦理土地陳報各縣
厘定之新賦額）

第二項 契稅

第一目 契稅

第二目 契紙價

第三項 營業稅

第一目 普通營業稅

第二目 特種營業稅

第三目 牙行營業稅

第四目 飲食營業稅

第四項 房捐

第一目 西京市房捐

第五項 營業牌照稅

第一目 菸酒牌照稅

第二目 便民質營業證稅

第六項 戰時特種捐

第一目 戰時特種捐

第二款 特賦收入

第一項 水利特賦

第一目 地畝水費

第三款 罷罰收入

第一項 罷金

第一目 契稅罰金

第二目 營業稅罰金

第二項 滯納金

第一目 田賦滯納金

第四款 規費收入

第一項 行政規費

第一目 登記費

第二目 註冊費

第三目 推收費

第四目 營業執照費

第二項 司法規費

第一目 印紙費

第二目 狀紙費

第三項 事業規費

第一目 衛生治療事業（凡各衛生院
處及附屬醫院各實收元均列
之）

第五款 租金收入

第一項 租金

第一目 土地租金

第二目 建築物租金

第六款 利息收入

第一項 利息

第一目 官股利息

第七款 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

第一項 公有營業盈餘

第一目 營業盈餘

第二項 公有事業盈餘

第一目 事業盈餘（凡各公有事業機
關之盈餘及收入均列之）

第八款 補助收入

第一項 中央補助收入

第一目 補助地方教育費

第二目 補助地方司法費

第九款 其他收入

第一項 炭捐

第二項 特種消費稅

第三項 疊捐

陝西省歲入來源別預算科二表

特殊門常時部份

第一款 財產及權利售價收入

第一項 不動產售價

第二項 動產售價

第三項 其他省有權利售賣
 第二款 收回資本收入
 第一項 公有營業資本收入
 第二項 公有事業資本收入
 第三款 公債收入
 第一項 公債
 第二項 庫券
 第三項 其他負債證券
 第四款 長期賒借收入
 第一項 長期借款
 第二項 長期賒貸款
 第五款 其他收入

陝西省政府歲出政事別預算科目表

經常部門
 第一款 經權行使支出
 第一項 陝西省黨部及所屬機關
 第一目 陝西省黨部
 第二目 甲等縣黨務經費
 第三目 乙等縣黨務經費
 第四目 丙等縣黨務經費
 第二項 保安處特別黨部經費
 第三項 保安處特別黨部經費
 第二款 行政支出
 第一項 省政府及所屬機關
 第一目 省政府
 第二目 省政府會計處
 第三目 軍械隊
 第二項 民政廳及所屬機關
 第一目 民政廳
 第二目 保甲巡邏導員
 第三目 政務研究會
 第四目 儲備倉
 第五目 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第六目 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各區專員公署依次列

第三款 司法支出
 第一項 高等法院及所屬機關
 第一目 高等法院
 各院監所依次列
 第四款 財務支出
 第一項 財政廳及所屬機關
 第一目 財政廳
 第二目 長安稅務局
 各稅務局依次列
 第十九目 省會警捐征收局
 第二十目 各縣代征普通營業稅經費
 第廿一目 各縣代征特種營業稅經費
 第廿二目 土地陳報經費
 第廿三目 契稅罰金提獎
 第廿四目 營業稅罰金提獎
 第五款 教育文化支出
 第一項 教育廳及所屬機關
 第一目 教育廳
 第二目 高級中學校
 第三目 西安第一初級中學校
 各學校依次列
 第五十三目 地方教育指導員
 第五十四目 西安民衆教育館
 第五十五目 渭南民衆教育館
 第五十六目 洋縣民衆教育館
 第五十七目 米脂民衆教育館
 第五十八目 西京圖書館
 第五十九目 西京革命公眾公共體育場
 第六十目 西安民衆學校管理處
 第六十一目 國內外留學經費
 第六十二目 義務教育經費
 第六十三目 省立中等學校臨時事業費
 第六十四目 省立小學校臨時事業費
 第六十五目 其他臨時事業費
 第六十六目 各校院輔助費

第二項 中國童子軍理事會籌備處

第一目 中國童子軍理事會籌備處

第三項 西安森林管理委員會

第一目 西安森林管理委員會

第四項 考古會

第一目 考古會

第五項 通志館

第一目 通志館

第六款 建設支出

第一項 各區縣環境電話管理處及所屬機關

第一目 各區縣環境電話管理處（查勘修繕旅費併入此目）

第二目 營業支出

第三目 經南山線路維護費
餘依次列

第二項 省政府無線電總台

第一目 省政府無線電總台

第三項 船舶總隊部

第一目 船舶總隊部

第四項 建設廳及所屬機關

第一目 建設廳（技術人員薪俸及測繪調查出勤用品印刷及運旅費均併入此目）

第二目 救濟各地來陝避難技術人員

第三目 西安森林管理處

第四目 農業改進所

第五目 工業試驗所

第六目 西安市政工程處

第五項 水利局及所屬機關

第一目 水利局

第二目 水利局設計測量隊

第三目 西安測量所

第四目 渭惠渠管理局

第五目 渭惠渠管理局

第七款 衛生及治療支出

第一項 衛生處及所屬機關

第一目 衛生處

第二目 防疫處

第三目 三原衛生院

第四目 城關區診療所
餘依次列

第八款 保安支出

第一項 保安處及所屬機關

第一目 保安處

第二目 保安處特務隊

第三目 保安第一團
各團依次列至十團止

第二項 省會警察局及所屬機關

第一目 省會警察局

第二目 省會警察第一分局
餘依次列

第三項 防空司令部及所屬機關

第一目 防空司令部

第二目 西安防空情報所

第三目 漢中防空司令部

第四項 警備第一旅

第一目 警備第一旅

第五項 保安騎兵隊

第一目 保安騎兵第一大隊

第二目 保安騎兵第二大隊

第三目 保安騎兵第三大隊

第六項 第六區保安司令部

第一目 第六區保安司令部

第七項 西京市散兵游勇收容所

第一目 西京市散兵游勇收容所

第八項 鄂陝邊區警備司令部直屬一二大隊經費

第一目 鄂陝邊區警備司令部直屬一二大隊經費

第九項 保育及救濟支出

第一項 民政廳所屬各機關

第一目 育嬰所

第二目 孤兒所

第三目 婦女教養所	第三目 軍管區司令部
第四目 老廢棄者所	第四目 西安郵電檢查所
第二項 賑濟會	第五目 西安新聞檢查所
第一目 賑濟會	第六目 合作委員會辦事處
第三項 災童教養院	第二項 普通補助支出
第一目 災童教養院	第一目 長安縣政府
第四項 孤兒教養院	各縣政府依次列
第一目 孤兒教養院	第九十目 龍騎警察局
第五項 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	第九十一目 馬欄鎮警察局
第一目 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	第九十二目 華陰縣華山警察分駐
第二目 救災準備金	所
第六項 各縣孤貧口糧	第九十三目 補助陝北各縣特種教育
第一目 各縣孤貧口糧	費
第十款 移殖支出	第九十四目 各縣地方教育費
第一項 黃龍山墾區辦事處及所屬機關	第九十五目 定邊縣保安大隊
第一目 黃龍山墾區辦事處	第九十六目 翠邊縣保安大隊
第二目 醫療所	第九十七目 陝北府施等縣防空監視
第三目 保安警察津貼	隊哨
第四目 柳川區屯墾辦事處	第十四款 其他支出
第十一款 債務支出	第十五款 總預備金
第一項 借款利息	陝西省政府歲出政事別預算科
第一目 省銀行借款利息	目表
第二目 前棉產改進所貸借各銀行利息	特殊部門
第十二款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常時部份
第一項 先烈家屬養贍費	第一款 政權行使支出（凡屬此款之永久性財產置費及營造費均屬之）
第一目 先烈家屬養贍費	第二款 行政支出 全上
第二項 文職人員退休金及撫卹金	第三款 司法支出 全上
第一目 文職人員退休金	第四款 教育及文化支出 全上
第二目 文職員撫卹金	第五款 建設支出 全上
第三項 武職人員退休金及撫卹金	第六款 衛生及治療支出 全上
第一目 武職人員退休金	第七款 保育及救濟支出 全上
第二目 武職人員撫卹金	第八款 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第十三款 普通協助及補助支出	第九款 保安支出（凡屬此款之永久性財產置費及營造費均屬之）
第一項 普通協助支出	第十款 移植支出 全上
第一目 協助中央支出	第十一款 財務支出 全上
第二目 應反專員辦事處	

第十二款 債務支出（長期債務應還本列此款）

營業機關預算科目及格式悉依中央頒布之營業機關預算科目辦理

第十三款 其他支出

陝西省各縣二十九年度縣地方概算編製辦法

第一章 緬要

- 第一條 本省各縣編製二十九年度縣地方概算，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縣地方之歲入歲出，應按其性質，依照預算法規定，分為經常門、特殊門，並於兩門之下，各分常時部份臨時部份。
- 第三條 縣概算內，關於本年度縣地方一切收入與支出，均應滿收滿支，不得將收支各數，互相抵除。

第二章 歲入

- 第四條 各項賦稅收入，應參照最近三年度實收平均數及最近稅收情形，分別編列不得估計過高，致陷虛收實支之弊。
- 第五條 行政收入，事業收入，及財產收入，應照上年度實收狀況，參酌將來趨勢杜實編列，並將列收標準，于備考欄內，詳細註明。
- 第六條 補助費除已奉令停減者外，應按實分別編列。
- 第七條 凡未經核准或已經刪除之收入，不得列入概算。
- 第八條 各項收入稅目，其課稅目的物相同或類似者，應分別歸併，但稅目名稱須名實相符不得含混。
- 第九條 各項收入，除係通案者外，均須於備考欄內，分別註明核准機關令文號數。

第三章 歲出

- 第十條 縣地方各機關應遵照省政府預定二十九年度施政方針，擬具施政計劃，並鑑酌地方財政實況，編定歲出概算，其常時部分，應以二十八年度預算數為最高標準，不得任意增列。
- 第十一條 私人創辦之事業，受縣款補助者，僅列補助金額，無庸將該事業之本身經費列入上年度並准在預備費項下動支之各項臨時支出，如認為有永久經營性質者，始准列入概算，俟審核時，再定刪留。
- 第十二條 各項臨時費，非急切需要者，不得編列。
- 第十三條 噢出各數，應按項目詳細編列，不得僅於項下列一總數。
- 第十四條 縣歲出概算書內，應酌設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其第一預備金應按歲出概算常時部份總數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編列為原則，收支比較有餘時，得僅數列作第二預備金，但至少須等於歲出概算常時部份總數百分之二。

第四章 編製程序

- 第十六條** 縣地方各機關，應以機關為單位，分別編造歲入概算，其有收入者，並應編造歲入概算，連同施政計劃，於五月底以前，送達省政府。
- 第十七條** 縣政府彙集各機關概算，彙編縣地方歲入歲出總概算書，召集縣政會議審核修正後，油印十份，連同各機關歲入及施政計劃各一份，於七月一日以前，送達省政府會計處。
- 已成立會計室之各縣其總概算之編製，由主辦會計人員負責辦理。
- 第十八條** 會計處收到前項總概算書後應即召集各機關開始審核，連同審核意見，送請省政府委員會核定，一面令縣公布施行一面呈報中央備查。

第五章 附則

- 第十九條** 縣地方總概算科目及格式照附表之規定。
- 第二十條** 本辦法施行後，所有以前頒發之陝西省縣預算決算暫行章程中，關於預算部份，即行廢止。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由省政府核定後，公布施行。

縣政府歲入來源別縣地方預算科目表

一經常開常時部份

- 第一款○○縣歲入常時** 凡縣地方經常收入，均列入此款。
- 第一項省稅附加** 凡奉令核准在省稅正稅項下帶征之縣款附加，均屬之。
- 第一目田賦附加 各縣田賦附加應按照規定之附加稅率核算，列入此目。
- 第二目契稅附加 凡契稅正稅項下帶征之契稅附加，應列入此目。
- 第三目畜屠斗附加 凡核准在畜屠斗稅捐項下帶征之縣款附加，不論其為何項用途，均列入此目。
- 第四目牙行附加 凡奉令核准在牙行營業稅項下帶征之縣款附加，應列入此目。
- 第二項 賦 稅** 凡核准征收之賦稅，不論何項用途，均併入此項。
- 第一目田賦縣稅 完成土地陳報縣份其劃留之田賦均屬之。
- 第二目房 捐 凡奉准征收之各項房捐及其附加之收入，均列入此目。
- 第三目警 捐 凡核准征收之警捐收入，均列入此目。
- 第四目行 捐 凡核准征收之行捐收入，均列入此目。
- 第五目 糜 麴 捐 凡核准征收之斗捐粟捐等收入，均列入此目。
- 第六目 榆 包 捐 凡核准征收之榆包捐收入，均列入此目。
- 第七目船 捐 凡核准征收之船捐收入，均列入此目。
- 第八目車 照 捐 凡核准征收之車照捐車輛捐收入，均列入此目。
- 第九目
- 以下由各縣隨會計呈奉省政府核准征收之各項稅捐名稱，按目列入並詳細註明其稅源，稅率及呈辦情形。
- 凡縣有財產及各種收益均屬之。
- 第三項租金收入**

第一目地租	凡縣有土地之租課收入均列入此目。
第二目房租	凡縣有房產之租金收入，均列入此目。
第四項補助收入	凡由省庫或中央補助之收入，均屬之。
第一目省庫補助縣政府經費	凡由省庫補助之縣政府經費均列入此目。
第二目省庫補助田賦徵收費	凡由省庫補助之田賦經征費均列入此目。
第三目畜屠斗正稅四成補助費	凡由畜屠斗正稅項下留縣四成之補助費均列入此目。
第四目撫補地方款	凡由省庫撫補之地方款均列入此目。
第五目推廣鄉村教育補助費	凡由省庫撫補之推廣鄉村教育補助費均列入此目。
第五項利息收入	凡縣所有現金票據證券所獲之利息均屬之。
第一目 利息	
第六項其他收入	凡縣地方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列入此項。
二 經常門臨時部份	
第一款○○縣歲入臨時	凡縣地方臨時收入均屬入此款。
第一項贈與及遺贈收入	縣所受人民及其他贈與遺贈均屬之。
第一目贈與及遺贈收入	
特殊門常時部份	
第一款○○縣歲入特殊凡長期債務所入及還分有永久性財產及權利售價所入者均屬之	
第一項 債款收入	縣發行公債及其他負債證券之收入均屬之。
第一目 債款收入	
第二項 財產及權利售價收入	縣有不動產及其他縣有權利之售價均屬之。
第一目 不動產售價	
第二目 動產售價	
第三目 其他縣有權利售價	

縣政府歲出政事別縣地方預算科目表

一 經常門常時部份

第一款○○縣歲出常時	凡縣地方經常支出均列入此款
第一項 行政支出	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第一目 縣政府經費	縣政府一年度內依核定應支之行政經費屬之
第二目 政警經費	縣政府一年度內依核定應支之政警經費屬之
第三目 保甲經費	各鄉保辦公區辦公保長辦公費及保甲整理費一年度內依規定應支之經費均列入此目
第四目 倉儲管理費	凡管理及轉運倉谷之經費一年度內依規定應支之行政費均列入此目

第五目 賬務會經費	凡賬務會經費一年度內依規定應支之行政費均列入此目
第六目 戒烟所經費	凡戒烟所之經費支出均列入此目
第七目 文獻委員會經費	縣政府一年度內依規定應支之文獻委員會經費均屬之
第八目 文廟保管費	縣政府一年度內依規定應支之文廟保管費均屬之
第九目 囚 粮 費	縣政府不兼理司法者一年度內依規定應支之囚糧費均屬之
第十目	以下由縣按事實分目編列但於備考欄內分別註明其應支之理由及奉准文號
第二項 司法支出	凡縣司法機關司法設施之各項支出均列入此項。
第一目 司法經費	
第二目 看守所經費	凡看守所經費均列入此目。
第三目 囚 粮 費	各縣政府兼理司法者其囚糧費列入此目。
第三項 保安支出	縣警察保衛消防等組織及其設備供給補助等支出均屬之
第一目 保安隊經費	凡縣保安隊經費均列入此目
第二目 公安經費	凡公安之一切支出均列入此目
第四項 財務支出	凡縣屬之財務機關及經征費之支出均列入此項
第一目 財務助理員薪	凡財務助理員薪水應依奉准規定列入此目
第二目 地方款產管理費	依核准應行支出之地方款產管理費均列入此目。
第三目 田賦亟徵經費	凡由省撥給之田賦經征費均列入此目。
第五項 教育及文化支出	凡教育學術文化娛樂等之縣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第一目 教育行政費	凡屬縣教育行政之一切支出均列入此目
第二目 學校教育費	凡縣立區立中小學或幼稚園由縣支經費者均屬之但須于備考欄內分別註明各校全年支經費額數
第三目 社會教育費	凡民眾教育館圖書館閱報社等經費均屬之但須于備考欄內分別註明各館社全年支經費額數
第四目 義務教育費	凡短期小學等經費均屬之並須於備考欄內分別註明各校全年度經費額數。
第五目 教育補助款	凡由縣庫補助之教育支出均屬之
第六目 奖 學 金	凡獎學金之由縣庫支出者均屬之
第七目 職中協款	
第六項 建設支出	凡建設實業交通等縣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第一目 建設助理員薪公	凡建設助理員薪水及辦公費應依奉准規定列入此目並須于備考欄內分別註明薪俸及辦公費數目
第二目 合作員薪公	凡合作員薪水及辦公費應依奉准規定列入此目並須于備考欄內分別註明薪俸及辦公費數目
第三目 整 井 費	凡整井經費均列入此目
第四目 造 林 費	凡縣培植森林等之支出均依核定列入此目
第五目 推廣農業費	凡推廣農業之支出均依核定列入此目

- 第六目 平民工廠費** 凡縣有平民工廠之經費均依核定列入此目
- 第七目 苗圃及農業試驗場經費** 凡縣有苗圃及農業試驗場經費之支出均列入此目但所列經費較上年度有增減者須于備考欄內詳細註明其理由。
- 第八目 聯絡及環境電話管理費** 凡縣有聯絡及環境電話經費之支出均列入此目
- 第九目** 以下由縣按事實分目編列但須于備考欄內分別註明應支之理由及奉准文號
- 第七項 衛生及治療支出** 關於衛生保健防疫醫藥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第一目 衛生助理員薪公** 凡衛生助理員薪水及辦公費應依奉准規定列入此目並須註明薪俸及辦公費數目于備考欄內
- 第二目 衛生院所經費** 凡衛生院所所需經常費及藥料費均列入此目
- 第三目** 以下由縣按事實分目編列但須于備考欄內分別註明其應支之理由及奉准文號
- 第八項 救濟支出** 凡育幼養老救災恤貧贍給及廢墮其他救濟事業之支出均屬之
- 第一目 救濟費** 凡救濟事業之支出均列入此目
- 第二目 慈善事業費** 凡慈善事業之支出均列入此目
- 第三目** 以下由縣按事實分目編列但須于備考欄內分別註明其應支之理由及奉准文號
- 第九項 撫卹支出** 凡縣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撫卹支出均屬之
- 第一目 撫卹費** 已決定于本年度內應付之各種撫卹金均列入此目
- 第十項 其他支出** 縣依法應為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 第十一項 預備金**
- 第一目 第一預備金**
- 第二目 第二預備金**
- 二 經常門臨時部份**
- 第一款○○縣歲出臨時** 凡縣地方臨時支出均列入此款
- 第一項 行政支出**
- 第一目 兵役科經費**
- 第二項 其他支出**
- 第一目 義壯總隊及常備隊支出** 凡義壯總隊及常備隊人員之薪俸與辦公費均列入此目
- 第二目 社會軍事訓練費** 凡社訓設備所需各項經費均列入此目
- 第三目 防空監視隊哨經費**
- 第四目 防空支會經費**
- 第五目 勤員委員會經費**
- 特殊門臨時部份**
- 第一款○○縣歲出特殊** 凡償還長期債本費用及增置有永久性財產費用均屬之

第一項 債還債務

第一目 債還債務

第二項 增置財產

第一目 增置財產

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民國廿八年五月三日公布）

第一 條 主計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 條 本條例所稱主計人員謂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之主計官會計人員及統計人員

第三 條 主計官會計長統計長會計主任統計主任會計員統計員為主辦人員餘為歲計會計或統計佐理人員

第四 條 主計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 現任或曾任主計官經銓敍合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會計長統計長一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會任與簡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主辦與簡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充任專任教授講授主計學科五年以上並于主計學術有特殊之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五 條 會計長或統計長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 現任或曾任會計長或統計長職經銓敍合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簡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三)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荐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會任與簡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主辦與簡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充任專任教授講授主計學科四年以上並于主計學術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六 條 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 經高等考試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並辦理或實習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二) 現任或曾任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經銓叙合格者
- (三)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叙合格者
- (四)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經銓叙合格者
-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曾任委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六)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主計學科三年以上並于主計學術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 (七) 頒有會計師證書並繼續執行會計師業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
委任職會計統計佐理人員之任用資格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條 會計員或統計員應具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就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 (一) 經普通考試會計統計或估計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會計統計或估計人員考試及格並辦理或實習會計統計事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二) 現任或曾任會計員或統計員經銓叙合格者
- (三)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叙合格者
-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曾任委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八條 委任職會計或統計佐理人員應具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就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 (一) 經普通考試會計統計或估計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會計統計或估計人員考試及格者
- (二)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會計或統計職務經銓叙合格者
- (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者

第九條 應充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主計部分組織之僱員繼續服務五年以上而成績優良現支最高級薪額者亦得任為低級委任職會計統計佐理人員

第十條 主計處歲計局佐理人員之任用資格適用關於會計佐理人員之規定並有任為會計人員之資格

第十一條 簡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鑑敘部審查合格後任命之委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送鑑敘部審查合後呈送中央政府各機關及省政府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委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送鑑敘部審查合格後任用之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屬各機關及縣市政府主計機關委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送鑑敘部審查合格後委任之縣市政府屬各機關委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呈請省政府主計機關送鑑敘機關審查合格後委

任之並轉請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 第十二條 委任職主計人員之職務有一定期間者得由各主管機關分別規定任用期限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所定程序委任之期滿解職並轉報錄叙機關備案
- 第十三條 委任職主計人員經依法任用後如調任其他機關之同官等主計職務時除免送錄叙機關審查外但仍應報請查核登記
- 第十四條 公營事業機關及中等以上公立學校主計人員之任用其名稱等級與簡任荐任委任職相當者得適用第五條第九條之規定
- 第十五條 主計人員之官等官俸除法律另有規定者應分別比較所在政府或機關所定俸給標準定之
- 第十六條 主計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受懲戒處分刑事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
-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舉行基本國勢調查或各項普查抽查試查臨時所需統計調查人員其任用資格得于各該統計方案內定之不受本條例之限制
- 第十八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錄叙部會同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編後

本期蒙陳主計長惠賜題詞，我們深感十分榮幸，今後惟有格外努力，使本刊內容益加充實，以副陳主計長和讀者們的厚望。

「會計常識」「法規鑑釋」「問題解答」三欄，因本期刊載「陝西省政府二十九年度省地方概算編製辦法」和「陝西省各縣二十九年度縣地方概算編製辦法」，限於篇幅，本期暫停，下期仍繼續刊載。

讀者如對於本刊有改進意見，或對會計疑難問題有所商討，均十分歡迎，並請註明真實姓名及地址，以便通訊。

會計通訊出版委員會委員及職員姓名

出版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海鷗

委員 馮祥麟 劉海鷗 趙藝樓

總務部部長 馮祥麟

出版部部長 劉海鷗

發行部部長 趙藝樓

編輯委員會常務委員 馮祥麟 沈宗範 左允中

委員 馮祥麟 姜柏如 嚴必康 孟憲僑 鮑寧生

張芸軒 洪澤 金宜莊 蕭屏如 吳隆三

鄧小誠 沈榮光 秦先武 左允中 沈宗範

胡餘暄

本刊特約撰述姓名 (以筆畫多少為先後)

王 琚 尤光豪 任一鳴 朱慎微 沈達時 沈宗範 吳蔚人

李雲良 周鳳圖 周夢馨 馬裕藩 徐永祚 張仲清 陸再雲

陳卜長 曹立瀛 鄭曾侯 黃伯芝 曾榮平 郭軼平 聞亦有

楊予戒 楊春如 雍海樓 廖躍千 趙棣華 潘序倫 蔡江澄

衛琛甫 錢祖齡 謝霖甫 龔樹森

—投 稿 簡 章—

一、本刊以研究主計理論，討論主計問題，提供主計資料，披露主計消息，使超然主計之義意，深入人心，超然主計之制度，普遍實現為宗旨。

二、本刊分下列各欄：1.論著；2.特載；3.研究資料；4.會計消息；5.會計常識；6.法規銓釋；7.問題解答；8.附載。

三、來稿以簡明瞭為主，文言白話不拘，惟須註新式標點。

四、本刊對於上列各欄之稿件，無論撰述或翻譯，均所歡迎，惟每篇文字以三千字為限，但特別有價值之長篇著述，不在此限。

五、譯稿請附原書，否則請詳示原書名稱，作者姓名，出版年月日及地址。

六、對於投寄之稿，本會有增刪去取之權，如不願增刪或需退還者，須附函聲明。

七、投寄之稿經揭載後，酌贈本刊若干期。

八、投稿人請開列詳細姓名地址，以便通訊。

九、投稿請寄西安新城陝西省政府會計處會計通訊出版委員會

定期郵數價目		郵費
		國內國外
零售	一角五分	三分三角
價	半年	六八角一角八分一元八角
表	全年	十二元五角三角六分三元六角
類	等級地位	全面半面四分之一
告	普通正文前後	二十四元十二元六元
刊	底封裏面頁	三十元十五元八元
例	賓封面外頁	四十元二十元十元

會計通訊 第一卷 第三期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一日出版

總代售處 正中書局西安分局
發行者 西北印刷合作社
印刷者 會計通訊出版委員會發行部
編輯者 會計通訊出版委員會編輯部
出版者 會計通訊出版委員會

(西安新城內)

交通銀行

國民政府特許為發展全國實業銀行

經營一切銀行業務

各大商埠均通匯兌

資本 機器二千萬元

公積金銀六百九十九萬元

資產總額或倍五萬五千萬元

西安分行 粉巷三號

電話 三四七號

電報掛號 六五二七號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西安分行

南院門

普遍全國 服務週到

通匯地點 手續敏捷

簡便安遠 俱適需要

辦理匯款 各種存款

陝西省銀行

目要 1. 各種存款 2. 各種放款 3. 借貸 4. 抵押 5. 貼現 6. 農村貸款

分行 新嘉興漢中 三原 長安 西安 韓城 西鄉 西安 雷州縣 乾縣 清關縣 大荔 安康 商縣 邵陽 洪縣 漢陰 白河 成都 洋縣 石泉

漢中 漢中 咸陽 武功 乾縣 清關縣 長武 邵陽 洪縣 漢陰 白河 成都 洋縣 石泉

總行地址：西安梁家牌樓公字四號

電話 21號

經理室 21號

營業室 21號

電報挂號 7104